



财政部发出《关于开展会计 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

本刊讯：近两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在不同范围积极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会计工作开展达标升级活动是贯彻实施《会计法》、全面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有效办法，也是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具体措施。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和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这项活动，6月27日财政部以（89）财会字第30号文发出《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逐步全面推开。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工作的总体设想是：从今年起，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力争使90%单位的会计工作达到“达标”标准，同时使相当数量的单位分别达到“三级”和“二级”标准，有的达到“一级”标准。为实现这一目标，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于今年年底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规划，报我部核备。中央和国家机关本身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分别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分别由各部门按财务隶属关系组织。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既要有一定的进度要求，又必须十分强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在开展这项活动中，要立足于做扎实细致的工作，大力提倡和总结推广严格进行自查整改、考核验收等等以质量求发展的做法和经验，坚决反对和防止搞形式、单纯追求进度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作为一项主要质量指标来抓，对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依法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加强领导，大力做好组织推动工作。会计工作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级财政和财务管理部门一定要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作为管理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措施抓紧抓好。各级财政、财务管理部门的领导，要把这项活动列入议事日程，选派得力干部主管这项工作，协调处理好与有关方面和有关工作的关系，研究和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措施，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保证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健康顺利地发展。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 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本刊讯：4月15日财政部以（89）财税字010号文发出《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有利于发展经济贸易往来和简化征纳税手续，现对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华的营业机构、场所缴纳印花税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华的营业机构、场所，凡是其生产经营收入和业务收入依照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应缴纳工商统一税的，其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都暂免于征收印花税。